合同编号：STYXCL-2026-143

招标编号：WHSW-SWT2026-006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选定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年度供应商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选定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年度供应商

2、合同服务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可选择依据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甲方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选择供应商。具体选择何种方式以甲方结合实际需要确定。

3、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分批次实施，统一进行结算，具体时间、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维修价格

年预计含税合价合计为 889000 元。以上维修费用单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往返费用、维修费、人工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维修总价格根据实际维修数量而确定。

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而调整维修数量，不排除在服务期限内零维修的情况，乙方对此谅解且不追究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税收法律政策变更，按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5、技术要求及供货期：

（1）执行设备产品说明书、国家标准确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2）维修单位应具备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所涉及的检修、维保资质。污泥脱水离心机委外维修的内容包括：离心机的检测清洗，螺旋转鼓、大小端法兰、主副电机、液压差速器和旋转连接器、齿轮差速器、进料管等关键部件的检修，轴承、油封等部件更换，以及转鼓螺旋等部件的动平衡试验,压力变送器、转速和大小端温度传感器更换，整机装配调试、往返运输等。液压驱动离心机和双电机驱动离心机，委外维修内容存在差异，具体的委外维修内容详见附件。

（3）维修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安排污泥脱水离心机设备发物流进行委外维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返还甲方，可供甲方正常运行使用。

（4）乙方应履行如下职责：

1. 开通 24 小时的手机接听服务，圆满回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污泥脱水离心机维保检修相关技术咨询，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培训，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建议和技术支持。

2.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将相关产品送国家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质量标准：委外维修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设备完成维修返回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技术要求：响应甲方要求

4、服务要求：响应甲方要求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设备委外维修完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每年安排三次付款，每次付款比例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 30%。

五、服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维修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的 20%的违约金。

（2）乙方维修后所交付设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七、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

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九、合同变更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9.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6 号

联系人：邵在青

电话：15610751188

9.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 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田温溪支行

银行账号：19845401040001629

联系人：章毅

电话：0578-6851565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签署地点：威海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九、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合作及履约全过程中，绝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卡（券）、贵重礼品等财物；绝不提供或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范围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高档消费等活动。

十、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绝不借贵方工作人员婚丧嫁娶、乔迁、升学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绝不承担或支付应由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医疗、旅游、购物及子女教育等费用。

十一、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绝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其离职、退休后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或其他不当好处。

十二、 我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三、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四、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廉洁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若违反上述第一至八条承诺，一经查实，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方签订的所有合同，且贵方有权追究我方其他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第九至十二条承诺，一经查实，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我方签订的所有合同，我方自愿放弃在贵方账户上

所有未付款项，以作为对贵方的补偿，且贵方有权追究我方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刘建印（签字）

年　　月　　日